附件二：

考生防疫承诺书

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、稳妥、有序进行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：

1.报名前14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37.3℃及以上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本人身体健康、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。

2. 报名前28天本人无境外活动轨迹，没有与境外人员有密切接触史。

3. 报名前14天本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，没有与来自这些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。

4.既往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。

5.进入贵院，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对于以上承诺，本人严格遵守，如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个人行为，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。造成疫情后果的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签字： 承诺日期：